

## 第一单元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 五、股东出资制度

#### 1、出资方式

(1)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公司股东可以用于出资的有（ ）。

- A. 土地使用权
- B. 劳务
- C. 商誉
- D. 知识产权

答案：AD

解析：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注意】**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 (1) 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2) 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 (3) 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4) 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 2、履行出资义务

##### (1) 货币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 (2) 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

①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非货币资产出资必须评估，否则不能确定其价值）

② 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③ 出资后因市场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资产减值，不能认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 (3) 以划拨或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限期改正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4) 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是否构成善意取得

① 公司取得该财产符合善意取得条件，该财产可以最终为公司所有；

② 公司不符合善意取得条件，所有权人则有权取回该财产，此时应当视为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例-单选题】**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甲以某专利权出资，乙以劳务出资，丙以其持有的某公司股权出资。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以专利权出资无须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但须许可公司使用该专利
- B. 乙可以劳务出资，但应当由甲、乙、丙三人协商定价

- C.丙可以股权出资，但必须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D.甲、乙、丙实际缴纳出资后，才能向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答案：C

解析：（1）选项A：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选项B：股东不得以劳务出资；

（3）选项D：股东可以分期缴纳出资。

【例-单选题】甲向乙借用一台机床。借用期间，未经乙同意，甲以所有权人名义，以该机床作为出资，与他人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丙。公司其他股东对甲并非机床所有人的事实并不知情。乙发现上述情况后，要求返还机床。根据公司法律制度和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甲出资无效，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乙有权要求返还机床  
 B.甲出资无效，应以其他方式补足出资，乙有权要求返还机床  
 C.甲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甲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D.甲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丙公司应向乙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出资人甲以不享有处分权的机床出资，丙公司其他股东对此并不知情（丙公司善意），假定甲获得应得的股权且机床已经交付给丙公司使用，则丙公司有权主张善意取得该机床的所有权，相应地，甲的出资有效，乙无权要求返还机床，但可以向甲主张损害赔偿。

### 3、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1）设立阶段

①对该股东：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②对发起人：

**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解释】发起人股东的这一资本充实责任是法定责任，不得以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免除。

③对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增资阶段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未尽公司法规定的忠诚和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承担“**相应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3）对第三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依照规定对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总结】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

追究者	股东	发起人	第三人	董事、高管	监事、实际控制人
-----	----	-----	-----	-------	----------

公司或其他股东	返还本息				
债权人	在公司不能清偿和未出本息内承担	与股东连带	恶意受让人与股东连带	增资+未尽勤勉+相应责任	×